

「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」安全圍籬美化彩繪 「夢想孵育基地-_____的圖書館」徵圖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你覺得最棒的圖書館會是怎樣的型態呢？將你想像中的圖書館畫出來！讓我們一起孵育夢想中的圖書館，將安全圍籬變身藝廊，成為城市裡美好願景的一部分。

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為美化安全圍籬，舉辦彩繪徵圖活動，特別以「_____的圖書館」為徵集自訂主題的方式，讓孩子們表現出我希望或期待、想像中的圖書館，將單調的施工圍籬變身藝廊。

讓新竹縣在地小朋友的想像化為彩繪，成為點綴工地圍籬的美好風景，不但最好的城市行銷，也是最好的城市裝置藝術；藉此發揮公共圖書館資源連結與整和功能，也得以了解新竹縣小朋友對圖書館的期待，增強民眾對在地文化之情感與認同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文化基金會
- (三)執行單位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
- (三)協辦單位：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作品規格

- (一)請以「8開紙」作畫，構圖得以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等畫具顏料彩繪，媒材不拘，不接受剪貼及立體作品。
- (二)參賽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，避免遞送過程作品折損，並將報名表填妥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四、參賽方式

- (一)參賽資格：新竹縣各鄉鎮之國民小學1-6年級在籍學生及3-6歲孩童。
- (二)參賽流程：
 - (1)比賽公告：於111年5月行文至新竹縣公私立國民小學，並於新竹縣政府官網及fb粉絲專頁公告。
 - (2)參賽作品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 - (3)報名管道：
 - a.團體報名：由學校單位或機關團體統一團體報名繳件。
 - b.個人報名：請填寫完報名表親送或寄送作品繳件。

請下載「報名表」(格式如附件一)，印列「報名表」並黏貼至參賽作品背面(需參賽學生親筆簽名)。團體報名請下載「參賽作品清冊」(格式如附件二)，經學校機關團體核章後與參賽作品一同繳交。

- (4) 作品繳交地點:藝起玩美術有限公司(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一段 263 號 2 樓)
- (5) 收件截止時間:111 年 6 月 30 日(四)下午 6 時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專人送件請於前述時段之上班時間內送達(以簽收為準)。
- (6) 主辦單位依作品評選標準辦理決選，並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評選，提出得獎名單。

(三)得獎獎勵：

- (1) 特優：分為低、中、高、年級及 3-6 歲組，每組別 13 鄉鎮各 1 名，特教組全縣共 4 名，共 56 名。
頒發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500 元及禮品 1 份。
- (2) 夢想獎：報名者均獲得獎狀 1 紙、小禮物 1 份。
- (3) 參賽作品將分梯次輸出展示於『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圍籬』

特優		
竹北市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竹東鎮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新埔鎮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關西鎮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新豐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峨眉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寶山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五峰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橫山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北埔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尖石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芎林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湖口鄉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特教組	低、中、高年級及 3-6 歲組	4 名
合計		共 56 名

五、作品評選方式及標準

將聘請教育、藝術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。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創意表現 40%：繪畫中所呈現之想像力與獨特想法。
- (二) 整體 25%：整幅畫的呈現與表現。
- (三) 技法 20%：能表現出媒材的特色與內容的呈現方式。
- (四) 配色 15%：配色和諧、符合創作意涵。

六、活動聯絡窗口

藝起玩美術有限公司 03-5506760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～18：00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學生之獨立創作，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學生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學生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銷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銷得獎資格。活動期間參賽學生如有資料變更，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。
- (三) 參賽學生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，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- (五)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或由他人代筆。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銷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，且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銷得獎資格。
- (七)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另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八)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